

稿。

主席：好，但我們要邀請當時開會的相關部會下午來列席。

羅部長瑩雪：所以也是要當天出席的人來此列席？

主席：當然。

羅部長瑩雪：這時臨時通知，他們可能有別的事情在身，所以這樣做可能有點為難他們。

主席：我們會電話聯繫以了解狀況。

羅部長瑩雪：他們能否排開別的會議然後下午來列席，這也很難說。

主席：你不用替別的部門傷這個腦筋。

羅部長瑩雪：即使是我們的國兩司，現在也是一直在忙這件事情。

主席：好，尊重法務部意見，我們就禮拜三上午增列議程，邀請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及相關部門列席就「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請 2 月 16 日當天有參與相關會議的各部會成員也務必列席。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為了肯亞案、大馬案等，陸委會、外交部、警政署、法務部等機關的事情是有比較多一些，所以能否法務部先擬一份書面報告，若委員會覺得還需要專案報告，則再另外召開會議來報告？

主席：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請在下午 4 時以前提交給本席，屆時本席再做決定。

提案 A 增列蔡易餘委員為提案人。

總之，提案 A 就撤回，就改成禮拜三增列議程來專案報告，之後我再來處理。

羅部長瑩雪：下午 4 點前我們先提一份報告？

主席：是的，之後我再來做決定。

處理提案 B。

據了解，關於埃及、南韓的案件，目前他們都已經接受審判並在服刑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那就予以修正。

主席：本席建議修正為「……爰建請法務部應立刻與案件發生國政府進行司法互助……」，好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提案 C。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提案 C 第一及第二的資料我們正在準備中，第三的部分，羅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這些是敘述性的用語……

主席：沒有什麼敘述性的用語，既然用了這個字眼，就有義務要說明清楚，尤其事涉本會委員，如果你們來不及準備，我們可以將時間放寬到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之前。因此，本案修正為「請法務部於今日下午會議開始前，檢具下列資料提交本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